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关于《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0年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密云区政府：

贵区《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报审穆家峪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函》(密政函[2023]15号)收悉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0年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穆家峪镇规划》)

《穆家峪镇规划》严格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和《密云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等上位规划要求，体现了穆家峪镇“以坚持绿色发展，打造以生态旅游为核心，集农业休闲、通航服务、商业商务、公共服务等功能，复合化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小城镇”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，并提出三大发展使命：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格局、涵养水源的绿色发展区；承载密云旅游休闲、生态示范的重要支撑节点；承接新城功能疏解，完善新城都市服务配套的战略功能区，符合密云区穆家峪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，为促进穆家峪镇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推进京北生态旅游休闲小镇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和规划保障。

二、严控镇域总量规模

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，实施人口规模、建筑规模双控，倒逼发展方式转变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、城镇功能调整。到2035年，穆家峪镇适宜常住人口规模约3.4万人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.44平方公里以内（其中包含战略留白用地2.38平方公里），总建筑面积控制在287.9万平方米以内（其中包含弹性预留规模92万平方米）。严守人口总量上限、生态控制线、城镇开发边界，强化两线三区管控，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实行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。严格管控战略留白地区，合理调控建设时序，为长远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。

三、优化城镇空间布局

统筹考虑自然禀赋、城镇发展基础、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，形成“一心、一轴、双廊、四片区”的空间格局。综合产城服务中心依托镇中心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与空间秩序，提升环境品质。衔接好《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（（2021年——2035年））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因地制宜有序引导密云水库上游地区村镇可持续发展。潮河生态休闲廊道，要做好河流两侧的绿道管理，实现水绿相融；城市交通廊道，要加强对镇域村庄以及周边地区的联动作用，做好基础设施廊道和生态廊道的预留与管控。通航产业发展片区提升城市服务功能、强化协同联动发展，体育休闲旅游片区、营地度假旅游片区、现代农业休闲片区要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空间治理能力，提升整体环境品质。

四、科学配置资源要素

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。推进低效用地和产业疏解腾退，加强盘活存量空间资源，积极承接密云适宜产业功能，以生态价值为核心，着力培育特色休闲旅游产业，构建“休闲旅游产业为主导，现代生态农业为基础，通航产业为特色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”的四大产业体系。健全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促进职住平衡。围绕“七有”“五性”民生需求，聚力增进民生福祉，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，提升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服务保障水平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要素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集中连片保护与管理，大幅提高生态规模与质量。

五、加强城乡统筹发展

充分发挥密云新城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区域城乡一体化建设，构建城乡均衡、互动并进的发展格局。落实穆家峪镇域内村庄分类，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我更新改造，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六、塑造城镇特色风貌

充分注重穆家峪镇历史文化、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，严格保护历史遗存，传承历史文脉，做好现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工作，加强文化传承：从建筑高度、色彩、风格、第五立面等方面进行控制引导，彰显穆家峪地域文化与特色；加强密云水库沿岸、潮河沿线等滨水空间与绿地空间的有机联系，建设高品质、人性化的

休闲游憩空间；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控，突出山湖城河共生共融的关系，强调山谷田园小镇的独特风貌，充分展示城市中自然要素的生态魅力，重点塑造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和精神风貌内涵，构建依山傍水风采小镇，山谷原乡诗意田园的总体风貌。

七、保障规划有序实施

《穆家峪镇规划》是指导穆家峪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《密云区穆家峪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年——2035年）分区规划修改方案》已经审核同意，密云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；同时加强村地区管，按照《穆家峪镇规划》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，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。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，确保高质量实施穆家峪镇规划。要主动对《穆家峪镇规划》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，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23年7月25日